公告编号: 2017-012

证券代码: 836777 证券简称: 龙之泉

主办券商:广发证券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7年6月27日10:30

结束时间: 2017年6月27日12:30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- (六)出席对象
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- 3.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- (十)会议地点: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【1】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二)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- (三)《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》
- (四)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五)《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: (1) 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;
- (2) 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。2、法人股东: (1)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; (2) 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

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- (二)登记时间: 2017年6月27日8:30-10:00
- (三)登记地点: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会议联系人:郑秋红 电话: 18048531059 传真: 69269317 联系地址: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六路 338 号

- (二)会议费用: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
- (三)临时提案

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5日